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更新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委任候任董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結果；(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8)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各相關方現正緊密合作以編製及最終確定該通函並為新上市申請作準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過往已批准將本公司遞交新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董事會有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新上市申請時間。進一步延遲申請正由聯交所進行審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將該通函的寄發時間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寄發通函時或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化，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琼**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